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文件，謹供參閱：

1.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公告
2.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
3.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報告
4.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與承諾(金磐石)
5.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與承諾(金磐石)
6.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與承諾(潘艷紅)
7.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與承諾(潘艷紅)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何兆斌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26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任德奇先生、張寶江先生、殷久勇先生、周萬阜先生、常保升先生*、廖宜建先生*、陳紹宗先生*、穆國新先生*、艾棟先生*、張向東先生#、李曉慧女士#、馬駿先生#、王天澤先生#、肖偉先生#及劉瑞霞女士#。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2026-0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4月29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在上海、香港和北京召开。本行于2026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通知。会议由任德奇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15名，亲自出席董事14名，委托出席董事1名，陈绍宗非执行董事因其他公务，书面委托任德奇董事长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部分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交通银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及业绩公告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交通银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及业绩公告》，同意按照有关监管规定予以公开披露。

6名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议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详情请

见本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号：2026-017）。

（二）关于提请股东会选举金磐石先生为独立董事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选举金磐石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金磐石先生的独立董事职务，须待股东会选举其为独立董事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任职资格后生效。金磐石先生任职资格获核准后，张向东先生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6名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金磐石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三）关于提请股东会选举潘艳红女士为独立董事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选举潘艳红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潘艳红女士的独立董事职务，须待股东会选举其为独立董事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任职资格后生效。潘艳红女士任职资格获核准后，李晓慧女士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6名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潘艳红女士简历请见附件。

（四）关于调整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议案》。除战略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主任委员：任德奇先生；委员：张宝江先生、穆国新先生、艾栋先生、马骏先生）维持不变外，经调整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如下：

1.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肖伟先生；委员：常保升先生、穆国新先生、王天泽先生、金磐

石先生、潘艳红女士。

2.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瑞霞女士；委员：殷久勇先生、马骏先生、王天泽先生、肖伟先生。

3. 人事薪酬委员会

主任委员：金磐石先生；委员：廖宜建先生、王天泽先生、潘艳红女士。

4. 社会责任（ESG）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宝江先生；委员：周万阜先生、常保升先生、陈绍宗先生、刘瑞霞女士。

上述委任和调整，须待本行股东会选举金磐石先生、潘艳红女士为独立董事，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任职资格后方可生效。

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聘任刘雷先生为首席信息官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聘任刘雷先生为首席信息官的议案》。刘雷先生的首席信息官职务须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任职资格后生效。刘雷先生的任职资格获核准后，钱斌副行长不再兼任首席信息官。

6 名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刘雷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六）关于《交通银行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交通银行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本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编号：2026-016）。

（七）关于《交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规划(2026-2027年)》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交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规划(2026-2027年)》。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交通银行与汇丰银行签署《银行间交易主协议》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交通银行与汇丰银行签署〈银行间交易主协议〉的议案》，并授权殷久勇副行长代表本行负责签署协议等后续事宜。

本项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6名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认可本行与汇丰银行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本次拟与汇丰银行签署的《银行间交易主协议》明确规定，双方应按照银行间市场惯例和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日常交易，交易条款及年度交易上限是公平合理的，符合本行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廖宜建先生、陈绍宗先生因在汇丰银行任职，回避表决。

（九）关于《交通银行 2026 年第一季度资本管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交通银行2026年第一季度资本管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同意在本行官网披露。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修订《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章程》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修订〈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适用于 A 股股东）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

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一：金磐石先生简历

附件二：潘艳红女士简历

附件三：刘雷先生简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

附件一：

金磐石先生简历

金磐石，男，1965年生，中国籍。高级工程师、注册信息系统审计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信息总监、信息技术管理部总经理、审计部总经理、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审计部副总经理等职务。曾任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云计算和分布式平台分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信息科技审计分会理事长。金先生1989年于吉林工业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2010年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获得高级管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附件二：

潘艳红女士简历

潘艳红，女，1969年生，中国籍。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财务负责人，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等职务。潘女士1994年于上海财经大学财政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

附件三：

刘雷先生简历

刘雷，男，1972年生，中国籍。刘先生2025年起任本行金融科技部总经理、金融科技创新研究院院长，工程师。曾任本行数字化转型办公室主任，软件开发中心总经理，期间兼任交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交银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筹建组副组长，软件开发中心（上海）总经理，软件开发中心副总经理、兼任研发中心（深圳）总经理，软件开发中心总经理助理，软件开发中心总工程师办公室高级经理、开发一部高级经理、开发一部副高级经理等职务。刘先生1994年于华东理工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2026-0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制定背景及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下称《倡议》）及《关于做好“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披露工作的通知》，本行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了《交通银行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下称《2026 年度行动方案》）。

二、《2026 年度行动方案》具体内容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当好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和维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以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本行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现制定《2026 年度行动方案》。

（一）聚焦价值创造，推进高质量发展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保持战略定力，以建设具有特色优势的世界一流银行集团的战略目标为引领，加快上海主场建设与数智化转型，做强做优综合服务、跨境服务、财管服务，不断提升客户经营、风险管理、科技引领、资源配置和体系化推进能力。以推动高

质量发展为主题，聚焦价值创造，致力于做优做强做特色。坚持内涵式发展，推动降本提质增效，持续拓宽多元化收入来源、优化收入结构，加强成本费用管控，保持成本收入比处于合理水平。切实加强资产负债管理与资本管理的专业性和主动性，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保持净息差和资产质量总体平稳，促进经营业绩稳中向好、价值创造能力持续提升。

（二）服务实体经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

发挥集团全牌照优势，搭建“股贷债租托”综合服务体系，强化资源整合，因地制宜做实做细“五篇大文章”，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和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优化科技金融服务体系，积极对接科技强国战略，在“科技-产业-金融”的良性循环中助推新质生产力发展。积极推动绿色金融提质增效，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建设 ESG 评价系统，强化绿色运营，助力实现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目标。增强普惠金融服务质效，坚持贯彻扩内需、促消费战略，持续推动零售信贷“量价险”平衡发展。锚定打造长者友好型银行目标，为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一体化金融支撑，提升个人养老金发展质效，丰富养老财富产品供给，搭建养老消费生态场景，服务提振养老消费，强化适老化服务与消保风控。

加强跨境服务，支持高水平对外开放。打造航贸金融数字化服务特色，持续完善“交银航贸通”平台功能；打造离岸与自贸金融服务特色，提升支持企业“走出去”与“一带一路”共建服务能力；助力推进人民币国际化，促进跨境人民币领域贸易和投融资便利化。加强财富管理服务，促进共同富裕。服务全量客户，重点提升长尾客户服务能力，推动财富管理业务普惠化转型，助力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

（三）发挥上海主场优势，辐射带动重点区域发展

支持上海加快建设“五个中心”、强化“四大功能”，深度参与人民币全球资产配置中心和风险管理中心建设，提升在上海市场的竞争力和显示度。服务好现

代化产业体系，提升全周期多元化接力式金融服务能力，加强股权投资、消费信贷服务。依托上海国际金融中心优势，塑造离岸金融和跨境金融创新形象，力争在“走出去”、跨境金融服务等领域走在前列，形成引领型产品和服务。支持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推进航贸数字化平台建设和场景拓展，创新产品服务。充分发挥上海“主场”创新策源和辐射带动作用，以点带面构建重点区域高质量发展格局，支持长三角一体化建设协同推进，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四）建强客户经营能力，深入推进“人工智能+”行动

推进客户基础提升工程。坚定推进“强中、稳大、扩小”客户战略，完善客户经营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深化线上线下融合，强化G-B-C协同联动发展。加大代发、社保、养老等源头拓客力度，聚焦消费、支付结算等领域，深化场景生态建设，提升客户服务体验。深入推进“人工智能+”行动。聚焦降本提质增效，运用数智化思维、深化实践，通过AI技术重构业务流程、创新服务模式。建强数据能力，加速业技数融合，以“数据要素”和“人工智能”驱动服务效能提升，赋能重点领域发展，在客户服务、跨境金融和风险防控等方面提升劳动产出。

（五）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章程》，推动各治理主体合规高效履行法定职责，不断加固权责清晰、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现代金融企业治理架构。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作为公司治理法定中枢的作用，动态完善制度体系，优化运行机制，更好承担起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强监督等关键职能职责。优配董事会各专委会成员，多措并举激发各类董事专业潜能。推动子公司治理规范化，强化境外行合规稳健经营。坚持收益与风险兼顾、长期与短期激励并重原则，规范执行集团内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制度。持

续强化“关键少数”履职质效，为“关键少数”履职提供保障，支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加各类培训交流活动。

（六）守牢风险底线，夯实稳健发展根基

将防范风险作为永恒主题，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统筹发展和安全。推进风险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机制，强化集团一体化、穿透式管理，以高质量风险管理推动全行高质量发展。加强风险管理的前瞻性、穿透性和韧性，落实“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严格控制信用、市场、操作、流动性、银行账簿利率、信息科技、国别等各类风险。践行“合规创造价值”理念，以“精准、简洁、智能、嵌入”为原则，提升内控合规管理质效，发挥内控合规监督效能。坚持合规审慎经营，提升自查自纠、自我纠偏能力，强化系统工具建设，赋能风险预防。

（七）稳定现金分红，增强投资者回报

本行秉持投资者价值最大化理念，连续 14 年现金分红率保持 30%以上。本行将继续保持分红政策的总体稳定，致力于通过推进高质量发展，促进经营业绩稳中向好，持续提升投资者综合回报。计划 2026、2027 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会计年度集团口径下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 30%。继续实施一年两次分红，使投资者及时分享本行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八）密切投资者沟通，促进价值认同

本行致力于以主动、坦诚、开放的姿态，持续拓展和优化市场交流机制，多渠道、多形式与投资者保持密切沟通，包括但不限于召开业绩说明会、开展境内外路演、举办投资者开放日、接待投资者和分析师来访调研等，通过高频次的主动沟通，促进投资者深入了解本行战略实施成效和经营发展动态，积极主动回应各类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同时，持续做好预期管理，促进投资者对本行投资价值的认同，推动本行市值平稳运行，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

（九）优化信息披露，客观展示投资价值

秉持合规、严谨、高效原则，以完善制度流程为基础，以强化关键环节管控为重点，以数字化技术为支撑，以提升人员能力为保障，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立足资本市场视角和投资者诉求，丰富完善定期报告信息，持续提升可持续发展（ESG）信息披露质量，以良好的透明度增强投资者信心。持续创新披露渠道和形式，通过官网、官方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客观展示交行经营成效和投资价值。

三、董事会对《2026 年度行动方案》的说明

本行董事会认为《2026 年度行动方案》符合本行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有助于提升本行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

四、评估安排

本行将根据《倡议》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一本通》的相关要求，每半年评估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提请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五、风险提示

《2026 年度行动方案》仅为本行行动计划，不代表本行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本行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2026-01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审议批准了本行及附属公司（“本集团”）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 本行负责人任德奇先生、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周万阜先生及财务机构负责人马泽泉先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 本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报告期末”），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要求编制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增减(%)
资产总额	16,272,960	15,548,388	4.66
客户贷款 ¹	9,444,598	9,123,571	3.52
负债总额	14,971,189	14,268,106	4.93
客户存款 ¹	9,685,327	9,307,815	4.06
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1,290,674	1,269,232	1.69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人民币元) ²	13.18	12.93	1.93
主要会计数据	2026年1-3月	2025年1-3月	增减(%)
营业收入	69,618	66,374	4.89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26,162	25,372	3.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³	26,098	25,285	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205	111,600	6.81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人民币元) ⁴	0.30	0.34	(11.76)
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人民币元) ⁴	0.30	0.34	(11.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⁴	9.07	10.35	下降1.28个百分点

注:

1. 客户贷款不含相关贷款应收利息，客户存款包含相关存款应付利息。
2. 为报告期末扣除其他权益工具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除以报告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3.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要求计算。
4.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2026年1至3月	2025年1至3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5	79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6)	(21)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9	81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45)	(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4	87

注：

本集团结合自身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因正常经营产生的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及转回部分、主要从事金融租赁业务的子公司的经营租出固定资产处置损益、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列入经常性损益项目。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以上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变动幅度均未超过 30%。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327,439户，其中：A股299,695户，H股27,744户。

1.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¹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标记/冻结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财政部”） ²	国家	26,388,772,272	29.86	A股	无
		4,553,999,999	5.15	H股	无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 ^{3,5}	境外法人	14,135,636,613	16.00	H股	无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社保基金会”） ^{4,5}	国家	3,105,155,568	3.51	A股	无
		8,433,333,332	9.54	H股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5,6}	境外法人	7,729,775,518	8.75	H股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91,651,202	2.14	A股	无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46,591,087	1.41	A股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93,705,768	1.01	A股	无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⁶	国有法人	808,145,417	0.91	A股	无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⁶	国有法人	745,305,404	0.84	A股	无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63,941,711	0.75	A股	无

注：

1. 相关数据及信息基于本行备置于股份过户登记处的股东名册及股东向本行提供的资料。
2. 本行于 2025 年 6 月完成向财政部等 3 户特定对象发行 14,101,057,578 股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锁定期为自取得股权之日起 5 年。财政部承诺其原持有的本行 A 股 13,178,424,446 股和 H 股 4,553,999,999 股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取得股权之日起 18 个月。
3. 根据本行股东名册，汇丰银行持有本行 H 股 13,886,417,698 股。汇丰银行实益持有股份数量比本行股东名册所记载的股份数量多 249,218,915 股，该差异系 2007 年汇丰银行从二级市场购买本行 H 股以及此后获得本行送红股、参与本行配股所形成。该部分股份均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
4. 含社保基金会国有资本划转六户持有的 1,970,269,383 股本行 A 股股份。除上表列示的持股情况外，社保基金会还持有本行 H 股 610,885,000 股，系通过管理人间接持有（含港股通）。报告期末，社保基金会持有本行 A 股和 H 股共计 12,149,373,900 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13.75%。
5.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持有本行 H 股。持股数量为报告期末，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 H 股股份合计数，已剔除汇丰银行、社保基金会通过该公司间接持有的 H 股股份 249,218,915 股、7,027,777,777 股，也未包含上述两家股东直接持有的，登记于本行股东名册的 H 股股份 13,886,417,698 股、1,405,555,555 股。
6.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8 年第 1 号）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包括上述两家公司在内的 7 家中国烟草总公司下属公司，均授权委托中国烟草总公司出席本行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其他前十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7. 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情况未知外，本行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

2.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类别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14,135,636,613	H 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3,105,155,568	A 股
	8,433,333,332	H 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7,729,775,518	H 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91,651,202	A 股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246,591,087	A 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93,705,768	A 股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8,145,417	A 股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5,305,404	A 股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663,941,711	A 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641,802,391	A 股

（二）优先股股东总数及持股情况

2026年1-3月，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表决权恢复事项。报告期末，本行优先股股东总数68户。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标记/冻结情况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000,000	22.22	境内优先股	无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优悦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0,000,000	4.44	境内优先股	无
中信建投基金—招商银行—中信建投基金宝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9,350,000	4.30	境内优先股	无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18,000,000	4.00	境内优先股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河南省公司	国有法人	15,000,000	3.33	境内优先股	无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15,000,000	3.33	境内优先股	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13,800,000	3.07	境内优先股	无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宝富投资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2,710,500	2.82	境内优先股	无
中信建投基金—中国银行—中信建投基金—中银优享3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200,000	2.49	境内优先股	无
建信资本—建设银行—建信资本卓越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735,000	2.39	境内优先股	无

注：

1. 本行优先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2. 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根据本行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
3. “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优先股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4. 根据原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据本行所知，中国烟草总公司河南省公司与本行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中的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5. 本行未知其他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其他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26年一季度，本集团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切实履行服务实体经济主力军和维护金融稳定压舱石职责，扎实推进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2026年一季度末，本集团资产总额162,729.6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66%；负债总额149,711.8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93%；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12,906.7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69%。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696.18亿元，同比增长4.89%；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261.62亿元，同比增长3.11%；年化平均资产回报率和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66%和9.07%。

（一）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1. 利息净收入

2026年1-3月，本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456.75亿元，同比增加30.71亿元，增幅7.21%；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65.61%，同比上升1.42个百分点。

2026年1-3月，本集团净利息收益率1.23%，同比持平。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6年1-3月，本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12.41亿元，同比减少3.53亿元，降幅3.04%；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16.15%，同比下降1.32个百分点。

3. 业务及管理费

2026年1-3月，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191.98亿元，同比减少9.80亿元，降幅4.86%；本集团成本收入比27.58%，同比下降2.82个百分点。

4. 资产减值损失

2026年1-3月，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142.10亿元，同比增加15.78亿元，增幅12.49%，其中贷款信用减值损失135.32亿元，同比增加11.51亿元，增幅9.30%。

(二)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1. 客户贷款

报告期末，客户贷款余额94,445.9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210.27亿元，增幅3.52%。其中，公司类贷款余额64,046.2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608.12亿元，增幅5.97%；个人贷款余额27,959.52亿元，较上年末减少390.86亿元，降幅1.38%；票据贴现余额2,440.24亿元，较上年末减少6.99亿元，降幅0.29%。

2. 客户存款

报告期末，客户存款余额96,853.2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775.12亿元，增幅4.06%。其中，公司存款占比54.57%，较上年末下降0.02个百分点；个人存款占比43.86%，较上年末上升0.24个百分点。活期存款占比30.29%，较上年末下降0.54个百分点；定期存款占比68.14%，较上年末上升0.76个百分点。

3. 金融投资

报告期末，本集团金融投资净额46,406.4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127.27亿元，增幅2.49%。

4. 资产质量

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1,224.6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54.83亿元，增幅4.69%；不良贷款率1.30%，较上年末上升0.02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202.80%，较上年末下降5.58个百分点；拨备率2.63%，较上年末下降0.04个百分点。

四、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遵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量资本充足率。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 15.61%，一级资本充足率 12.48%，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25%，均满足监管要求。

有关资本计量的更多信息，以及杠杆率、流动性覆盖率信息请参见在本行官方网站发布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资本管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五、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86,780	701,847
存放同业款项	115,476	110,010
拆出资金	598,127	646,266
衍生金融资产	52,865	43,7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7,516	125,008
发放贷款和垫款	9,216,179	8,898,768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707,923	600,60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788,142	2,701,6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144,576	1,225,683
长期股权投资	16,903	16,897
投资性房地产	6,054	6,214
固定资产	246,166	244,713
在建工程	2,371	2,213
无形资产	4,654	4,8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582	42,198
其他资产	176,646	177,784
资产总计	16,272,960	15,548,38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96,988	321,94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87,585	1,163,044

拆入资金	508,071	534,9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8,881	47,714
衍生金融负债	39,536	36,9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42,561	457,777
客户存款	9,685,327	9,307,815
已发行存款证	1,365,962	1,403,271
应付职工薪酬	14,562	21,247
应交税费	14,059	11,084
预计负债	10,128	10,572
应付债券	655,661	692,0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31	3,657
其他负债	298,437	255,906
负债合计	14,971,189	14,268,106
股东权益：		
股本	88,364	88,364
其他权益工具	126,450	126,450
其中：优先股	44,952	44,952
永续债	81,498	81,498
资本公积	215,720	215,762
其他综合收益	5,256	9,938
盈余公积	255,630	255,545
一般风险准备	187,784	187,601
未分配利润	411,470	385,5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90,674	1,269,232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8,397	8,350
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2,700	2,700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11,097	11,050
股东权益合计	1,301,771	1,280,28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272,960	15,548,388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周万阜

财务机构负责人：马泽泉

银行资产负债表

202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86,038	698,154
存放同业款项	44,697	48,371
拆出资金	673,879	724,157
衍生金融资产	49,265	41,2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9,968	119,998
发放贷款和垫款	8,851,803	8,532,511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553,957	445,75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704,565	2,625,1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906,232	989,171
长期股权投资	96,846	96,890
投资性房地产	2,556	2,559
固定资产	42,320	43,663
在建工程	2,351	2,193
无形资产	4,234	4,3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607	40,122
其他资产	164,848	164,124
资产总计	15,284,166	14,578,46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96,256	321,93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94,368	1,169,190
拆入资金	233,532	271,9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5,399	34,358
衍生金融负债	40,259	37,0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19,705	438,037
客户存款	9,377,092	8,997,834
已发行存款证	1,348,920	1,385,700
应付职工薪酬	13,376	19,479
应交税费	11,322	8,596
预计负债	10,082	10,524
应付债券	600,481	633,3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3	423
其他负债	118,423	83,623
负债合计	14,099,568	13,412,059
股东权益：		
股本	88,364	88,364
其他权益工具	126,450	126,450
其中：优先股	44,952	44,952
永续债	81,498	81,498
资本公积	215,469	215,522
其他综合收益	4,517	7,400
盈余公积	248,757	248,736
一般风险准备	174,179	174,147
未分配利润	326,862	305,784

股东权益合计	1,184,598	1,166,40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284,166	14,578,462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周万阜

财务机构负责人：马泽泉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1月1日至3月31日止 3个月期间	
	2026年	2025年
一、营业收入	69,618	66,374
利息净收入	45,675	42,604
利息收入	102,484	107,454
利息支出	(56,809)	(64,85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241	11,59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351	12,55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10)	(957)
投资收益/(损失)	1,914	5,782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99	10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产生的收益	22	377
其他收益	96	89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3,818	(748)
汇兑收益/(损失)	(163)	339
其他业务收入	6,870	6,5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167	158
二、营业支出	(39,712)	(39,019)
税金及附加	(739)	(736)
业务及管理费	(19,198)	(20,178)
信用减值损失	(14,197)	(12,62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3)	(3)
其他业务成本	(5,565)	(5,473)
三、营业利润	29,906	27,355
加：营业外收入	71	66
减：营业外支出	(61)	112
四、利润总额	29,916	27,533
减：所得税费用	(3,528)	(1,914)
五、净利润	26,388	25,619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6,388	25,619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62	25,372
少数股东损益	226	24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60)	(3,6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78)	(3,739)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7	410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91)	206
其他	2	(67)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49)	(4,7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391)	(322)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293	1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939)	5
其他	284	7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	58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728	21,9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	21,484	21,6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244	30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30	0.34
(二)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30	0.34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周万阜

财务机构负责人：马泽泉

银行利润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1月1日至3月31日止 3个月期间	
	2026年	2025年
一、营业收入	56,737	54,413
利息净收入	42,895	40,129
利息收入	96,099	100,753
利息支出	(53,204)	(60,62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732	10,26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618	10,99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86)	(728)
投资收益/(损失)	748	4,429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92	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产生的收益	20	377
其他收益	7	1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3,239	(1,375)
汇兑收益/(损失)	(432)	274
其他业务收入	493	6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55	80
二、营业支出	(33,156)	(32,093)
税金及附加	(652)	(664)
业务及管理费	(18,175)	(19,217)
信用减值损失	(14,231)	(11,98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	(3)
其他业务成本	(97)	(223)
三、营业利润	23,581	22,320
加：营业外收入	52	61
减：营业外支出	(50)	137
四、利润总额	23,583	22,518
减：所得税费用	(2,470)	(749)
五、净利润	21,113	21,769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1,113	21,769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13	21,769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83)	(3,453)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19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91)	198
其他	-	(8)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71)	(3,5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327)	(248)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3	9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76)	59
其他	-	24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230	18,316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周万阜

财务机构负责人：马泽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691,796	330,386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42,158	3,5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35,8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84,017	151,430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5,495	91,8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989	58,5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7,455	771,61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37,414)	(368,84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8,949)	(16,04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24,837)	(74,865)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20,667)	(14,1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净增加额	(59,393)	(42,8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43,592)	-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8,027)	(69,0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965)	(16,5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72)	(5,1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34)	(52,3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8,250)	(660,011)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205	111,6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5,393	239,98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789	23,7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1,988	9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170	264,6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8,015)	(288,7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26)	(8,0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341)	(296,850)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9	(32,2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2,7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8,4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136
偿还应付债券支付的现金	(36,415)	(18,7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154)	(16,356)
其中：向少数股东分配股利及债息	(59)	(67)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528)	(539)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	(3,601)
为发行普通股所支付的现金	(29)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306)	(39,247)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06)	(28,1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72)	4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71,756	51,6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462	161,9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218	213,609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周万阜

财务机构负责人：马泽泉

银行现金流量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685,507	318,810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45,92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34,7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80,923	159,261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9,951	86,3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40	32,0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6,446	731,31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34,358)	(359,511)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4,263)	(12,13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25,562)	(74,835)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4,268)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34,739)	(26,9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41,10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投资净增加额	(60,780)	(40,629)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4,113)	(64,7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739)	(15,2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69)	(4,1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35)	(37,9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0,860)	(640,351)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86	90,9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6,245	224,4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948	20,6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281	1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474	245,3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5,329)	(263,2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7)	(18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 支付的现金净额	(18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696)	(263,479)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78	(18,1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2,1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154
偿还应付债券支付的现金	(34,116)	(9,0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757)	(15,783)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489)	(506)
为发行普通股所支付的现金	(2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391)	(25,348)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91)	(23,1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52)	4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70,121	50,0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824	139,7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945	189,784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周万阜

财务机构负责人：马泽泉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金磐石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 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
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 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
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 《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
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 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 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
社会关系;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
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
父母、子女;

(五)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
业务往来的人员, 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的人员;

(六)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
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
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主要负责人;

(七) 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被提名人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被提名人已经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人事薪酬委员会资格审查，本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金磐石，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
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

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 3 家；本人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人事薪酬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金磐石

2026年4月29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潘艳红女士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

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 (一)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二)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三)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被提名人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正高级会计师职称，且在会计、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被提名人已经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人事薪酬委员会资格审查，本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潘艳红，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
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 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 《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 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 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 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 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 (一)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二)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三)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 3 家；本人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正高级会计师职称，且在会计、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人事薪酬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

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潘艳红

2026年4月29日